

輔仁大學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12.15 行政會議訂定 106.1.24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為凝聚本校全人教育共識，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發揮天主教大學辦學特色，推動全人教育的校務發展目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「輔仁大學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全人教育發展目標、商議重要決策及原則並檢視實施成效。
- 二、協調整合學校各項資源以推動全人教育。
- 三、籌劃全校與全人教育相關課程及校內外學習活動。
- 四、統籌其他全人教育發展相關事宜。

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除依規定應經法定會議或程序者外，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執行或落實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二位院長代表、服務學習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三位教師代表、二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及使命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前條所定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聘之，其遴聘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院長代表，由校長就本校現任全體院長中圈選聘任之。
- 二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代表，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推選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校外學者專家由校長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中遴聘之，但至少應有一位產業界委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決議之事項，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